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国家、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安排部署。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2.配合编制管辖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专项规划、工作预案。3.开展管辖区域大气、水、土

壤、噪声、恶臭、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4.负责管辖区域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及放射源安全的日常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5.监督实施管辖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自行检测制度；监督检查管辖区域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负责管辖区域环境统计及污染源普查工作。6.制定并实施本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预案；对管辖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和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管辖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初步核实、认定、报告。7.负责管辖区域生态环境领域信访投诉（转办）件调查处理及生态环境舆情的收集、研判及应对工作；组织或协调解决管辖区域或跨区域的环境污染纠纷。8.负责管辖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初审、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和申报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及建筑夜间施工作业登记等工作。9.负责管辖区域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的行政许可事项。10.组织开展管辖区域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依法公开管辖区域环境质量、突发环境事件以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环境信息，指导并监督管辖区域重点污染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贯彻落实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各项制度。11.负责本部门财务经费预（决）算编制、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管辖区域环保专项资金申报、资金安排，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等监管工作。12.负责管辖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现场核实及督促整改。13.完成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和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共设置1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作为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一级主管部门）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5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2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2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0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0人，机关和事业工人0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我单位2025年末其他人员0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0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超编0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25年，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在市生态环境局和高新区

党工委、管委会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能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污染防治攻坚扎实推进，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细颗粒物（PM2.5）浓度平均值17微克/立方米，比上年同期20微克/立方米下降15.00%，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99.40%，较上年同期100.00%下降0.6个百分点。水环境质量工作稳步推进，完成园区生产废水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评估报告编制，园区内涉水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系统及配套的视频监控、门禁系统安装率100.00%（分局辖区内无国家级、省级地表水水质监控断面）。土壤环境质量长期稳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及自行监测完成率100.00%；2025年4月，玉溪高新区成功获评“市级无废园区”。

（二）坚持政治统领，持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

一是深化理论学习，构建并完善常态化、长效化学习机制，组织召开27次干部职工会议，坚持“第一议题”学习20次，组织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12次，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专题宣讲，专题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文选》第一卷。二是强化作风建设，开展群众

身边不正之风和干部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共查摆出65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66条。完成公务用车自查自纠存在问题整改工作。开展违规吃喝集中整治和纠治违规饮酒问题。制定印发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机关工作及请销假、外出报备规定。定期不定期对干部职工进行廉政提醒谈话33人次。三是增强履职能力，组织干部职工专题学习《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等生态环境政策和法律法规。

（三）聚焦重点领域，深化环境污染综合治理

1.打好蓝天提升攻坚战。先后3次组织召开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分析及会商研判专题会议，组织开展春夏季和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持续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低效失效大气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企业的排查整治，建立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企业管理台账16家，完成40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通过一系列措施，2025年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值二级标准。

2.打好碧水提升攻坚战。坚持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协同治理，完成园区生产废水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评估报告编制。督促园区内涉水重点排污单位完成在线监控系统配套的视频监控、门禁系统安装。加强对重点涉水企业排放口的监督监测和巡查频次，对主要污水汇流节点进行定期采样分析，严防偷排

漏排现象，保障了区域水环境安全。

3.打好净土提升攻坚战。督促2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完成自行监测。加强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管理，积极开展“无废企业”创建，玉溪市旭日塑料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首家“无废企业”验收；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项检查与帮扶行动，强化危险废物从产生、贮存、转移到处置的全过程监管，累计帮扶指导企业49家次，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合格率显著提升；123家产废单位完成云南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平台申报登记，共转运危险废物1,677.07吨，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100.00%，未发现违法转移、倾倒事件；完成高龙潭-38泉地下水末端治理提升改造项目，根据第一批次水质监测数据，应急处理后水质总体达到地下水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得到有效管控。

4.抓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制定《玉溪高新区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目前整改事项3项已完成2项，1项正在按照时序推进。一是积极配合开展高龙潭-38泉地下水超标成因溯源调查。二是完成水质监测工作方案制定，目前已完成12次监测，开展12次分析研判；高龙潭-38泉地下水末端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第一批水质监测已经完成，源头治理项目已申报省对下资金，完成了省级评审公示。三是高新区核心区九龙地块、南地块生产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评估报告正按程序逐级报省、市有关部门审核。

5.实施高新区生态环境改善提升三年行动。制定印发《玉溪

高新区生态环境改善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管委会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先后3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就工作方案和2025年重点任务清单进行了研究部署；主要领导组织召开三年行动调度会7次，听取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并作工作要求，确保三年行动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四）强化源头预防，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1.深化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与整治。针对水、大气、土壤、危险废物等重点领域，开展了多轮次、滚动式的专项排查行动，特别是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敏感区域进行了重点盯防。对于发现的风险隐患，建立清单化管理、销号制整改机制，明确整改时限与责任人，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形成闭环管理。全年累计出动人员207人次，检查各类企事业单位69家次，均未发现重大风险隐患。

2.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督促指导重点企业完成应急预案的修订与备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与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应急装备。督促辖区内企业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模拟涉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水体污染等情景，有效检验了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各企业的应急响应、协同处置能力，提升了园区整体应急响应水平。据统计，2025年企业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75场次，参演人员1,282人次，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供了有力保障。

3.全力化解信访难题。提前分析研判辖区内存在的生态环境

领域矛盾纠纷风险隐患，通过入户走访、公开联系方式等第一时间掌握业主诉求；主动靠前服务，指导企业开展治理，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促进公众居住环境和企业健康和谐发展。全年共受理并妥善处置环境信访诉求64件，召开信访专题推进会4次，矛盾纠纷化解座谈会3次，按时办结率100.00%，满意率100.00%。

（五）创新监管模式，优化提升环境管理服务水平

1.持续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引导产业布局优化和绿色低碳发展，从服务理念转变、审批程序优化、环境要素保障、监管帮扶等入手，切实推动环评审批服务提质增效，将环评审批在法定时限内再压缩40.00%，全年审批环评项目11个均在法定时限内完成。

2.推动环境监管精准有力。积极探索生态环境监管新路径，以“科技赋能、智慧监管”为核心，针对园区敏感区域、重点排污单位、企业异味信访投诉不断增加、秸秆禁烧、固废堆积等问题，利用无人机、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管道机器人等设备，开展巡查56次，出动无人机113架次，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效能。强化与政府、院校和社会组织合作，与玉溪师范学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提升；与玉溪师范学院、云南省环境保护协会协商地下水污染治理课题研究，从技术层面推动解决地下水污染治理难题。

3.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主动作为、正面引导，

广泛传播生态环境保护正能量，在特定节日到公园、学校、企业、社区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7场次，出动人员60余人次，投入经费4万余元，发放宣传资料约4,800份册。结合玉溪市委、市政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部署和文件要求，牵头组织7次高新区相关部门到包办点乡镇及村（社区）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宣传实践活动，发放了价值1.8万元的宣传资料和物品，积极协调10万元资金帮助挂包点开展相关工作，以实际行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助力美丽城镇建设。上报政务信息考核指标任务数65条。

4.推动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引导企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绿色低碳理念转化为行动，加大国家、省“双碳”及绿色发展政策宣传力度，普遍增强园区企业绿色发展意识，增强绿色发展动力。一是培育发展壮大了卷烟及配套、生物医药、新能源电池3大主导的全绿色产业体系。二是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分片区规划建设集中供热设施。积极组织园区企业及标准厂房建设屋顶光伏，目前已投入使用屋顶光伏总装机容量约60MW，约占园区年用电量的5.00%。三是积极推进零碳工厂试点，今年8月，云南坤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获评为云南省首批、玉溪市首家零碳工厂（I型3星）认证企业。四是支持企业申报绿色工厂、绿色产品认证，2025年组织云南坤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云南省玉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全面推进园区企业绿色转型。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5年度收入合计1,643,996.94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5,026.94元，占总收入的26.46%；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1,208,970.00元，占总收入的73.54%。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200,114.86元，增长13.8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608,855.14元，下降58.33%；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808,970.00元，增长202.24%。主要原因是：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5年度项目收入减少，故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对比有所减少；2025

年度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高新区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增加，导致其他收入资金同比上年增长比例较大。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5年度支出合计1,651,012.21元。其中：基本支出435,026.94元，占总支出的26.35%；项目支出1,215,985.27元，占总支出的73.65%；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222,434.11元，下降11.87%。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46,144.86元，增长50.59%；项目支出减少368,578.97元，下降23.26%；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9月本单位增加1名人员，本年度人员基本支出和公用经费随之增加，导致本年度基本支出与上年对比增加幅度较大；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减少，导致项目支出与上年对比有所减少；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35,026.94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88,747.92 元，占基本支出的 89.3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6,279.02 元，占基本支出的 10.6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215,985.27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预算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7,015.27 元； 2.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支出 20,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 2025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各项费用支出；3.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5,000.00 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5 年度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财务管理及绩效管理技术服务费和财务收支业务专项审计服务费；4.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0,370.00 元，主要用于支付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无人机维修维护费及执法车辆租赁费；5.水体支出 385,000.00 元，主要用于支付高新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费、玉溪高龙潭 7#井地下水源头减量化处理项目运行维护费及该项目造价咨询费；6.噪声支出 75,000.00 元，主要用于红塔区声环境功能划分情况聘雇及区划分修编项目服务费；7.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83,600.00 元，主要用于支付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

务费、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技术服务费、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技术服务费；8.农村环境保护支出100,0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江川区江城镇人民政府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补助费；9.生态环境执法监察支出210,0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高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费；10.其他节能环保支出80,0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策划组织服务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5,026.94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6.35%。与上年相比减少608,855.14元，下降58.33%，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

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087.3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30%，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9%。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导致实际缴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

9.卫生健康（类）支出 31,154.7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16%，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5%。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单位医疗保险费及公务员医疗补助。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导致实际缴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332,336.8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6.39%，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9%。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86,057.82 元、公用经费支出 46,279.02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人员

经费支出标准发生调整，导致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略有增加。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35448.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15%，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6%。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住房补贴（包括：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3,324.00 元、住房补贴支出 2,124.0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

要原因是年度内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导致实际缴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有偏差。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年初无此项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减少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

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无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279.02元，比上年增加20,593.81元，增长80.18%，主要原因是2024年9月本单位增加1名人员，全年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随之增加，故本年度公用经费与上年度对比有所增加。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支出8,042.00元、差旅费支出14,085.50元、工会经费支出3,957.36元、公务交通补贴支出18,000.00元、税金及附加费用194.16元、职工福利费支出2,00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末，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资产总额552,783.76元，其中，流动资产463.89元，固定资产552,319.87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216,152.48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125,550.2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

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五、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